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第1包)

甲方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北京异开源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1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邮编：100144

电话：010-68845971

传真：68872724

电子邮箱：tjjpgy@bjsjs.gov.cn

乙方：北京异开源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3JX0K

法定代表人：贾继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10

邮编：100144

电话：68869669

传真：88918857

电子邮箱：291221692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园区西井路 3 号和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虚拟注册单位及实际办公经营单位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_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第1包）。

(二) 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30名工作人员，现场参与西井路3号和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虚拟注册单位及实际办公经营单位普查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普查宣传、信息报道、联络、会议组织等。
2. 普查业务现场指导及培训。
3. 参与普查建筑物清查、小区划分、企业清查和登记各环节工作。
4. 企业查找、联络工作。
5. 数据录入和处理。

6. 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和业务性服务工作。

7. 其他统计调查类辅助性工作等。

(三) 项目服务要求：项目成果达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三级事后质量抽查，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1日。

(二) 不可抗力：因国家和市区级政策方案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导致普查项目时间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履行期限将随机进行调整，但合同履行时间长度应不少于1年。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疾病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三条 合同成果、进度要求及其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规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一) 合同成果包括：同采购文件和相应文件要求。

(二) 进度要求

具体进度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管理规定。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要求配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提供项目验收通知、证明或与验收具有同等作用的材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18858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支付给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为三期支付。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第二次支付金额：在乙方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及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第三次支付金额：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三级事后质量抽查，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 若本合同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如合同履行时间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异开源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达路支行

账号：0200014409200084420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价款明细见相应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留任人员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调配相应数量且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3. 甲方不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便利。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留任人员进行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调配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从事普查和其他统计调查类业务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款项。
6.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上述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不牵涉甲方。
7. 如乙方不能在项目起始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针对未到岗工作人员要求乙方无偿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甲方退回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从公司内部调剂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项目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为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出现不胜任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单位纪律，或出现怀孕待产、哺乳、婚假等事由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乙方需及时为甲方补充或更换工作人员。非甲方认为人员不符合要求原因造成人员不稳定的情况，人员不稳定超过 30%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5.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标准（《服务项目投标金额报价明细单》）向留任甲方的工作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薪酬，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的劳资、社保、工伤等纠纷应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普查和统计调查所用的规范调查用语，与调查对象接触时禁止使用与调查无关的言辞和行为，避免调查对象投诉或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9. 服务项目期间的调查数据、调查结果、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和其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或者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留任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工资薪酬标准等文件，供甲方备案使用。乙方对提供的备案内容需进行实质性审核，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甲方发现材料存在虚假，乙方将承担合同欺诈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内容所必须的法定资质。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质量，不应低于乙方此项目提供响应文件所描述的标准。

第六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保证自身及提供的工作人员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信息和调查数据,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在任何条件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调查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项保密约定导致的调查信息泄露,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情节严重,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对乙方及其泄露信息数据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三) 乙方确保自身及其提供的人员在服务项目期间及服务合同终止后均需承担保密责任。项目结束后,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处理项目相关材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

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个工作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其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以甲方认定为淮)。
3. 乙方弄虚作假，或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未尽保密或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等)。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有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

乙方在采购、竞标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60 个工作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

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邮箱发送，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或传真、邮箱，或指定其他送达地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原约定继续有效。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对方签收（拒收或退回视为签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时视为送达；以专人送达的，以签收回执上注明的日期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提前终止。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八）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为：《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31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邮编: 100144

电话: 010-68845971

传真: 68872724

电子邮箱: tjjpyq@bjstj.gov.cn

乙方: 北京异开源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J3JX0K

法定代表人: 贾继圆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10

邮编: 100144

电话: 68869669

传真: 88918857

电子邮箱: 2191216970@qq.com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第1包),为了更好地保障甲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保密协议。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甲乙双方愿以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所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范围界定

本协议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数据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数据、信息和研究成果。

第二条 具体保密措施

1. 工作方案、数据表、调研分析结果传送采用非网络传递或加密网络传递办法。即针对项目开展中实际调研数据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采用U盘或光盘等方式进行数据拷贝复制,或采用特定方式加密,信息使用者需根据专用密码进行数据阅览。从而最大可能地限定相关数据信息接触人员范围。

2. 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将项目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后提交给甲方,经过甲方确认完毕无问题后,乙方将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删除清空操作,以确保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再存有任何有关该项目的数据及报告文件。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保密协议后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严守信息机密，并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护该信息，确保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除用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外，不使用、不复制该信息并确保信息的条理化与清晰化。

3. 乙方与接受信息或能接触信息的雇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其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一致。乙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若甲方认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或有可能通过乙方途径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员泄露涉密信息，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对乙方的委托，解除项目委托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的效力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的次日开始生效，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赔偿总价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 保密条款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管辖，双方同意由保密条款引起的争议将提交给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即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的长期有效，不因主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8月31日

